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秦日新 外交部前駐紐西蘭代表（任期：95年1月17日至96年1月29日）、外交部前駐斐濟代表處顧問（任期：96年1月30日至99年9月23日）、外交部前駐斐濟代表（任期：99年9月24日至100年7月21日，現職為外交部代表回部辦事【停職中】）
簡任第十四職等

劉壽軒 外交部前駐斐濟代表處一等秘書（任期：98年3月24日至100年7月6日，現職為外交部國際組織司一等秘書回部辦事）
薦任第九職等

貳、案由：秦日新於駐紐西蘭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44個月，且以公款購買珍珠項鍊，既未依核銷之贈禮名單贈送斐濟政要夫人，又未依規定列冊控管，竟私自存放，致爆發私下轉贈他人之疑雲事件；又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不當聯繫及會面，致遭非議；亦怠於督核館長交際費核銷作業，衍生浮報爭議；且以交際費與駐在國相關人士交際應酬活動，未依規定填載呈報外交部，致該部無從掌握駐處實際運作情形及核對各筆公款支出之真實性；另被彈劾人劉壽軒兩次對駐斐濟代表處女性雇員為性騷擾之行為，事後猶狡辯卸責，非但對被害人造成傷害，且重挫我國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核其兩人行為，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秦日新於駐紐西蘭代表處及駐斐濟代表處

任職期間，自95年1月17日至99年12月底止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44個月計2萬790美元(約新台幣623,700元)；且於外交部多次定期調查時，均未請求該部扣回溢領之配偶眷屬補助費，遲至本案見諸媒體並經外交部查證屬實後，始於100年7月22日繳回上款，核有嚴重違失：

(一)有關被彈劾人秦日新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之情形：

- 1、查被彈劾人秦日新於95年1月17日至96年1月29日任紐西蘭代表處代表，嗣經外交部以96年1月30日台人字第960067號令調派駐斐濟代表處顧問¹，再於99年9月24日就地升任斐濟代表。被彈劾人秦日新於赴任紐西蘭代表前，即填具「外交部外派人員赴任請示單」載明攜其配偶赴紐西蘭任職(詳附件2，頁43)，並於任該職期間曾2次填載「請領眷補費情形調查表」(詳附件3，頁47、50)，申領95年1至6月及同年7至12月配偶眷屬補助費，外交部據此自95年2月起將被彈劾人秦日新之配偶眷屬補助費按月匯入其薪資帳戶。
- 2、嗣被彈劾人秦日新自紐西蘭代表調派駐斐濟代表處顧問後，該部基於被彈劾人秦日新仍具駐外人員身分，且未報部通知申領情形有異動，故按其前次調查表填報情形及原先支領狀況，

¹ 經查，秦員原任外交部駐紐西蘭代表處簡任第13職等至第14職等代表，因涉嫌於該部北美司司長任內偽造文書，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95年5月1日以95年度偵字第930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外交部以維護官箴為由，於95年5月26日併附95年6月5日外人一字第09540007700號派免建議函簽請行政院秘書長轉陳行政院院長，建議將秦員另有任用免職，由外交部依職權將秦員調其他非主管職務，經行政院院長於95年5月30日核可，外交部另於95年6月12日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表示擬依職權將秦員調任為駐斐濟代表處顧問，行政院遂以95年6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15488號令以秦員另有任用免職，由外交部依權責調派駐斐濟代表處擔任第12職等顧問。外交部即以95年6月16日NZL698FJI075號電報將原處分轉知秦員，令秦員赴斐濟就任新職，再另以96年1月30日台人字第960067號令調派秦員為駐斐濟代表處簡任第12職等顧問。

續撥配偶眷屬補助費。惟100年6月28日起立法委員及各大新聞媒體連續多日報導有關被彈劾人秦日新涉詐領配偶眷屬補助費之事，經外交部查明後，發現被彈劾人秦日新自95年1月17日至99年12月底止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44個月，總計2萬790美元(約新台幣623,700元)，不實支領情形如下(詳附件1，頁14-21；附件4，頁101-102)：

- (1)被彈劾人秦日新自95年1月17日至96年1月29日任紐西蘭代表處代表，其配偶於95年7月及96年1月未隨在任所達15日以上，被彈劾人秦日新卻仍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1,560美元(780美元×2個月)。
 - (2)被彈劾人秦日新於96年1月30日至99年9月23日任駐斐濟代表處顧問期間，其配偶於96年2月至同年12月、97年1月至98年9月、98年12月至99年1月、99年3月至99年9月，總計41個月未隨在任所或未達15日以上，被彈劾人秦日新卻仍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18,450美元(450美元×41個月)。
 - (3)被彈劾人秦日新於99年9月24日至12月任駐斐濟代表處代表期間，其配偶於99年10月未隨在任所，卻仍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780美元。
- 3、據上，被彈劾人秦日新自95年1月17日至99年12月底派赴駐紐西蘭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其配偶未隨在任所達15日以上而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44個月計2萬790美元，約新台幣623,700元。
- 4、經查外交部於100年7月21日以外人三字第10040100810號函通知被彈劾人秦日新繳回上款(

詳附件5，頁103-104)，被彈劾人秦日新於同年7月22日將上款匯至該部指定之帳戶(詳附件6，頁105)。

(二)前揭情事，被彈劾人秦日新於外交部調查及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其於96年因不服遭降調至斐濟擔任顧問²，提起行政訴訟，對職等、主管加給、房租補助等待遇差異提出異議，每半年於填寫眷補費調查表時，均表示因行政訴訟尚未判決確定，倘填報該表，將等同主動接受降調結果，與所提行政訴訟標的不符，故均未具結，此節曾由駐處承辦人代為轉知外交部；本人不知有主動報部表示停領等規定，只知道係半年透過調查表表達乙次；本人認知部內同意眷補費事前發放，視行政訴訟結束後再結算意見，因迄未收到部內指示作法，一直認為部內接受本人目前所處行政訴訟狀態暫不具結之作法等語。惟查：

1、被彈劾人秦日新於非行政訴訟期間及非任職顧問期間均曾不實支領眷補費：被彈劾人秦日新因降調斐濟顧問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5年12月12日95公審決字第0402號復審決定，始以該調任事件為由提起行政訴訟，且其於96年1月30日始任駐斐濟代表處顧問(詳附件7，頁106)，但其在95年7月及96年1月任紐西蘭代表且尚未提起行政訴訟期間，即有不實支領眷補費1,560美元之事實；其又於99年10月任斐濟代表

² 秦員不服遭外交部調任駐斐濟代表處顧問一職，經提起復審遭決定駁回後，乃於96年間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96年12月13日判決駁回秦員在第一審之訴，秦員不服判決，再提起上訴，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98年11月30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99年5月26日判決行政院95年6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15488號令、外交部95年6月16日NZL698FJI075號電報暨96年1月30日台人字第960067號令及復審決定均撤銷。外交部及行政院對於上開判決不服，遂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0年9月8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秦員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確定。

而非任顧問期間，亦有不實支領眷補費780美元之事實，足見其不實支領眷補費與其已否提起行政訴訟及是否接受降調，均無關聯。

2、被彈劾人秦日新曾以「顧問」之職稱，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補助費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

被彈劾人秦日新曾以駐斐濟代表處「顧問」之職稱，填具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後，以96年12月28日斐濟字第552號函向外交部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詳附件8，頁107-108），並經該部以97年1月31日外人三字第09702000710號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核發通知書，將教育補助費電匯至被彈劾人秦日新之薪資帳戶（詳附件9，頁109）。又，96、97及98年被彈劾人秦日新皆以「顧問」之職稱，填表申領休假補助費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外交部並據以核發撥款在案（詳附件10，頁111-113）。以上足徵被彈劾人秦日新所稱：於行政訴訟期間若填報眷屬補助費調查表，將主動接受降調結果等語，顯屬卸責之詞，殊不可採。

3、被彈劾人秦日新確實知悉配偶眷屬補助費之申領要件及程序：

(1)被彈劾人秦日新於任紐西蘭代表時，曾填具「95年1月至6月請領眷補費情形調查表」及「95年7月至12月請領眷補費情形調查表」，並由其本人親自簽名（同附件3，頁47、50），申領95年1至6月及同年7至12月配偶眷屬補助費在案。又，被彈劾人秦日新曾於100年6月1日填具「100年1月至6月請領眷補費情形調查表」，主動申報扣回該年1至6月配偶眷屬補助費

，並於備註欄中填載扣回之原因係配偶「均未達15天」(同附件3，頁100)。足認被彈劾人秦日新確實知悉配偶眷屬補助費之申領要件及程序，其所稱不是很熟悉眷補費申領相關規定，通常由承辦人負責調查彙整報部等語，顯非實情。

(2)外交部每年2次(6月及12月間)定期以電報方式要求駐外人員填寫上半年請領情形及是否續領配偶眷屬補助費，並經承辦人及館長簽名(或核章)後報部彙辦；該部並於每次電報中明載稱：每個月請領眷補費之眷屬倘有任何異動情形，亦請隨時將資料報部以便補發或扣回眷補費等語。同時該部「請領眷補費情形調查表」，亦有補發及扣回之欄位，由駐外人員據實勾選。被彈劾人秦日新曾多次奉派外館，並數次擔任(含代理)外館主管職務，對於攸關其個人及其屬員權益之重要法規，不得推諉不知。

(3)被彈劾人秦日新任紐西蘭代表期間，於外交部95年6月22日第T088號電及95年12月22日第T319號電(每年2次之定期調查)親自簽名批示辦理(同附件3，頁45、48)，並親自填寫調查表(同附件3，頁47、50)，申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復於任斐濟代表處顧問期間，亦曾於該駐處駐外人員所填報之96年7月至12月、98年1月至6月、98年7月至12月、99年1月至6月、99年7月至12月調查表中「館長」欄位處核章(同附件3，頁58-59、76-78、82-84、88-89、93-95)。以上足徵被彈劾人秦日新確實知悉配偶眷屬補助費之申領程序及相關規定，故

其辯稱不熟悉申領規定等節，應屬卸責之詞。

4、縱使被彈劾人秦日新不知有主動報部停領眷屬補助費之規定，亦應於外交部每半年調查時，請求扣回，惟其於外交部多次定期調查時，均未請求扣回溢領之配偶眷屬補助費：

(1)該部曾於95年12月22日調查駐外人員請領眷屬補助費情形(同附件3，頁48)，當時被彈劾人秦日新雖填具調查表(同附件3，頁50)，卻未要求該部扣回溢領之95年7月配偶眷屬補助費。

(2)該部曾於96年6月7日、96年12月12日、97年5月29日、97年11月26日、98年6月8日、98年11月25日及99年6月2日調查駐外人員請領眷屬補助費情形，惟被彈劾人秦日新皆未填具調查表，請求該部扣回溢領之配偶眷屬補助費(同附件3，頁51-89)。

(3)該部於99年11月23日調查駐外人員請領眷屬補助費情形時，被彈劾人秦日新並未填報調查表，嗣經該部以99年12月3日第516號電催後，始填具調查表，請求該部扣回99年11及12月之配偶眷屬補助費，惟未扣回當年10月部分(同附件3，頁99)。

(4)由上可見，被彈劾人秦日新於其配偶隨在任所未達15日之下，既未主動報部停領眷屬補助費，亦未於該部定期調查時，請求扣回溢領之配偶眷屬補助費。

5、駐外人員得否申領配偶眷屬補助費，應以其配偶有無隨在任所達一定天數之事實為據，與當事人有無提起其他行政訴訟毫無關連：

(1)按「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第3點之規定(詳附件11,頁116),駐外人員得否申領配偶眷屬補助費,應以其配偶有無隨在任所達一定天數之事實為據,與當事人有無提起其他行政訴訟毫無關連。外交部每半年即以電報要求駐外人員據實填寫調查表,以為續發、補發及扣回眷屬補助費之依據,該部並於電報中一再重申每個月請領眷屬補助費之眷屬倘有任何異動情形,請隨時將資料報部以便補發或扣回等語。被彈劾人秦日新於非行政訴訟期間及非任職駐斐濟代表處顧問期間,均曾不實支領眷補費;再者,其於行政訴訟期間,曾以顧問之職稱,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補助費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已如前述。是以,被彈劾人秦日新未依規定誠實申報其配偶並無隨在任所,亦未於該部定期調查時據實陳報扣回,而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44個月,事證明確,其所辯:「外交部對眷補費請領認知均為先撥先用,事後再結算,所以認為本人眷屬補助費是處於結算程序尚未完成狀態」、「每半年於填寫眷補費調查表時,均表示因行政訴訟尚未判決確定,倘填報該表,將等同主動接受降調結果」,全屬狡辯之詞,顯不可採。

(2)據外交部以102年5月13日外政字第10243001050號函覆本院稱: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之支領要件,係以配偶確實每月隨行在所且居住滿15日為前提,秦日新曾以因行政救濟而拒絕填寫調查表,並已請駐斐濟代表處承辦人員將其拒絕填寫之原因陳報外交部。惟秦日新自

95年1月起擔任駐紐西蘭代表起申領眷屬補助費，96年2月降調駐斐濟代表處顧問迄99年10月，其配偶未隨在任所且無居住之事實時，秦日新卻未申報停領，竟以尚在行政訴訟為由，拒絕填寫該部每年2次之調查表，以消極不告知之行為，致使該部陷於錯誤，而仍以秦日新先前於95年1月填送之赴任請示單為依據，持續按月撥付其眷屬補助費達44個月，並已遭秦日新動用該筆費用，難謂無行政疏失等語(詳附件12，頁119-120)。

二、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公款購買4盒貴重珍珠項鍊，既未依核銷之贈禮名單贈送斐濟政要夫人，又未依規定交由該駐處總務人員列冊控管，竟私自放置其辦公室及職務宿舍內，致爆發其將項鍊贈與日本駐斐濟大使館黑川愛子秘書之疑雲事件，其於外交部進行調查期間，2次去電交代該駐處司機進入職務宿舍，並對於調查人員在職務宿舍內取出之第5盒珍珠項鍊，前後說詞矛盾，未能釐清交代來源，核有違失。

(一)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公款購買4條珍珠項鍊(價值約3,025.77美元，折合新台幣約9萬餘元)，卻未依規定交由該駐處總務人員集中保管並列冊控管，竟私自存放於其辦公室及職務宿舍內。

1、被彈劾人秦日新原任駐斐濟代表處顧問，於99年9月24日升任代表職務，外交部於100年1月24日核撥到任交際費6千美元(詳附件13，頁122)，被彈劾人秦日新即以該筆經費分別於同年3月29日及4月1日親自就地採購4條珍珠項鍊(價值約3,025.77美元，折合新台幣約9萬餘元)及4支萬寶龍Mont Blanc筆(價值約2,117.31美元，折合新台幣約6萬餘元)等禮品。嗣斐濟代表處以100年

4月6日斐濟字第100041號函檢附相關單據憑證，陳報外交部核銷費用。依據當時該代表處辦理核銷時所附之贈禮名單，被彈劾人秦日新欲將前揭禮品贈送○○○○暨夫人、○○暨夫人、○○暨夫人、○○○○○暨夫人等8位；而當時核銷之發票上所列4盒珍珠項鍊序號分別為US05630、US06208、US07278、US06971(詳附件14，頁123-127)。

2、被彈劾人秦日新係以到任交際費購買珍珠項鍊，故應依「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贈出前交由總務人員集中列冊控管，並依宴客或送禮耗用情形詳實登載。惟查：

(1)100年6月27日立法委員召開記者會揭露被彈劾人秦日新疑涉以交際費購買珍珠贈送給日本駐斐濟大使館黑川愛子秘書(下稱黑川秘書)，並假藉贈斐濟政要夫人名義向外交部報銷之事，各大新聞媒體亦一連數天大幅報導此事件，外交部遂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2)100年7月3日外交部赴駐斐濟代表處實地調查4盒珍珠項鍊，其中3盒珍珠項鍊係從被彈劾人秦日新於其代表處辦公室櫃子內起出；另1盒則存放於其職務宿舍中，該部經電請被彈劾人秦日新告知有關存放珍珠項鍊之位置後³，於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右下方內側起出1盒珍珠項鍊。外交部專案小組經進一步核對原始報部核銷之發票後，發現存放在辦公室櫃子內之3盒珍珠項鍊保證卡序號為US05630、

³ 此據外交部查復表示：當時秦員係告以置放於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中(詳附件25，頁178)。

US06208、US07278；惟存放於職務宿舍之1盒珍珠項鍊內附保證卡之序號為US06203(詳附件15，頁128)，卻與原始報部核銷之發票上所列之珍珠項鍊序號(US06971)明顯不符。

- (3) 嗣外交部攜帶駐斐濟代表處原始報部核銷4盒珍珠項鍊之發票與4盒珍珠項鍊內所附之保證卡，前往當時購買之○○○○○○百貨公司○○○○○○專櫃查證，經店員檢視後確認4盒珍珠項鍊中，有1盒珍珠項鍊之序號(US06203)，並未在2011年3月29日當時購買之發票中，另3盒珍珠項鍊之序號，則有在當時購買之發票中。此顯示存放在職務宿舍中之1盒珍珠項鍊，非屬當時以公款購買4盒珍珠項鍊中之任何一盒。惟被彈劾人秦日新於100年7月15日外交部訪談時，對此未能提出具體說明，僅表示不清楚等語。
- (4) 100年7月16日外交部請駐斐濟代表處再向該專櫃查詢結果，保證卡序號US06203珍珠項鍊之購買時間為100年7月1日上午10時11分，購買者係以現金支付，似為1名男性印度人。此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1年1月5日前往該專櫃實施訪查後，確認該名印度人係劉壽軒夫婦居住於斐濟教師協會公寓之○○○○○○管理員(下稱S管理員)無誤。
- (5) 被彈劾人秦日新於100年7月23日以書面向外交部提出補充說明稱：其懷疑珍珠項鍊禮品中序號不同者，不是同批購買之公務禮品；另因將休假返國一段時間，放置地點應較隱密依個人習慣，應會放置在①最高格層後側；②懸掛衣物口袋內；③毛巾摺疊夾層內，

請專案調查小組前往尋找等語。外交部遂於翌日請駐斐濟代表處前往職務宿舍搜尋後，於被彈劾人秦日新房間最右邊衣櫃內懸掛衣桿上最左側之被彈劾人秦日新藍色運動外套的內袋，發現一○○○○○○○袋子，內有一包完整，似無人拆封過之小禮盒壹件，經拆封後發現，珍珠項鍊保證卡序號為US06971，與3月29日購買之珍珠項鍊序號相符(惟該珍珠項鍊之禮盒與3月29日所購買並存於代表處之3盒有明顯不同之處，其中手提袋樣式材質、禮金鍛帶顏色及包裝盒大小均有不同)。

- (6) 據外交部調查結果認為，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到任交際費購置之4盒珍珠項鍊，係屬贈禮備品，並報部核銷，故應依「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項之(十)「備用酒或禮品，應集中由總務人員列冊控管，並依宴客或送禮耗用情形，詳實登載」辦理；惟被彈劾人秦日新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亦無類似管控機制，明顯涉有行政違失(詳附件1，頁5-14、40；附件12，頁120)。
- (7) 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均認定，駐斐濟代表處以被彈劾人秦日新到任交際費購置之禮品，於贈出前，未集中由總務人員登錄於備用禮品控存表管控，逕由被彈劾人秦日新自行保管，核與「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未符(詳附件16，頁133；詳附件17，頁137)。
- (8) 另經外交部查證，被彈劾人秦日新於100年3月29日以到任交際費購買之珍珠項鍊後，駐處各月經常費報銷，均未填列「備用禮品(含

酒類)控存表」陳報該部，足證被彈劾人秦日新除未依規定交由總務人員集中保管外，亦未將尚未贈出之4盒珍珠項鍊納入控存表予以控管(詳附件18，頁142)。

(二)被彈劾人秦日新於事發之後，未請職務宿舍管家協助保管其在宿舍內之私人財物，卻2次去電交代駐處司機擅入職務宿舍主臥室內並搬動物品，顯不符常情，亦有可議之處。

1、依據外交部調查結果，被彈劾人秦日新於新聞事件發生後，曾2次去電交代該駐處司機○○○○○○○○(下稱L司機)進入職務宿舍，L司機照被彈劾人秦日新之指示2次進入職務宿舍主臥室內並搬動相關物品。該2次通話及L司機擅入職務宿舍之情形如下(詳附件19，頁143-145)：

(1)第1通電話時間點係於7月前(按：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抵達斐濟之前)，L司機稱：秦日新以電話囑託協助保護其私人財物完整，其接獲第1通電話後，未立即採取行動，直至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訪斐後，方於7月17日前第1次進入秦日新主臥室(惟確切日期不詳)，協助察看其私人財物有無短少，並打開主臥室衣櫃，檢查其中是否有高價財物，同時移出衣櫃內價值較低之高爾夫球鞋、酒類等物品至客房及休閒室，以利騰出主臥室衣櫃空間，改移入原置於客房及休閒室中往昔賓客贈送之禮品至主臥室衣櫃中等語。

(2)第2通電話時間點係於7月18日至22日間(確切日期不詳)，L司機稱：秦日新以電話探詢調查進度為何，有無發現重要事證等，因其未涉

及本案調查過程，故無任何訊息可資提供；另當時秦日新亦請其協助保護其私人財物完整，其依往例協助察看其主臥室是否遭人擅動；其於7月22日晚間8時30分許駕駛館長BMW座車進入職務宿舍，目的係為洗車，預先為翌(23)日張代表出席在楠迪舉辦之高爾夫球開幕作準備，另其為清理車內灰塵，曾至職務宿舍主臥室外隔壁房間借用吸塵器，順道請管家幫忙打開主臥室房門，讓其得以察看主臥室內秦日新相關財物有無短少等語。

- 2、被彈劾人秦日新於100年9月21日本院約詢時坦承：其沒有直接打電話給司機，是其太太打給司機，轉告司機協助保管其在職務宿舍的私人物品等語(詳附件20，頁148)。顯見被彈劾人秦日新於新聞事件爆發後，確曾去電交代L司機進入職務宿舍。被彈劾人秦日新雖稱去電之原因係請司機協助保管其在職務宿舍之私人物品，惟該職務宿舍置有2名管家負責宿舍內所有之整理及清潔工作，倘被彈劾人秦日新欲瞭解其於職務宿舍內之私人物品是否遭人擅動或有無短少情事，理應請求管家予以協助。被彈劾人秦日新捨此途徑不為，卻請該駐處司機擅入職務宿舍，顯不符常情。
- 3、被彈劾人秦日新2次去電駐處司機之時間均為敏感時點，實有可議之處。

(1)有關第1次通話部分：

100年6月20日被彈劾人秦日新返台休假後，因本案披露而未再返回斐濟，第1次去電L司機係於100年7月前(外交部抵達斐濟之前)，該司機應被彈劾人秦日新之指示(當時被彈

劾人秦日新仍為斐濟代表)進入職務宿舍主臥室內並搬動物品。而該部於7月3日抵斐後，依被彈劾人秦日新所告知之位置，於職務宿舍主臥室之衣櫃內起出序號為US06203之珍珠項鍊，卻非屬被彈劾人秦日新於3月29日所購買4盒珍珠項鍊中之任何一盒，而係6月27日本案見諸媒體之後，由劉壽軒夫婦居住在斐濟教師協會公寓之S管理員於100年7月1日所購買。

(2)有關第2次通話部分：

第2次去電時間為7月18日至22日間，L司機亦依被彈劾人秦日新之交代於7月22日晚間進入職務宿舍。翌(23)日，被彈劾人秦日新即一改之前「不清楚」、「3月29日購買珍珠項鍊前後沒買過珍珠項鍊」之說詞，以書面向外交部陳稱：懷疑珍珠項鍊禮品其中序號不同者，不是同批購買之公務禮品等語，並告知珍珠項鍊可能放置的位置，請該部前往尋找。嗣駐斐濟代表處確實於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中內尋獲與3月29日購買序號(US06971)相同之1盒珠珍項鍊。

(三)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到任交際費親自購買4盒珍珠項鍊，並私自放置在其辦公室櫃子中及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內，卻對外交部同樣在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內尋獲多出1盒珍珠項鍊之事，迄未能釐清交代來源及原因，且前後說詞矛盾，確有可議。

- 1、有關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公款購買之4盒珍珠項鍊，卻違反規定私自放置於其辦公室及職務宿舍內，已如前述。100年7月3日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係依被彈劾人秦日新所告知之位置，於職務

宿舍主臥室衣櫃內起出序號為US06203之1盒珍珠項鍊，惟其外包裝盒大小與100年3月29日所購買存放於代表處之另3盒有差異，且盒內所附保證卡之序號、質地、重量及款式等，皆與報部核銷原始發票所載之事項均為不同。

- 2、被彈劾人秦日新於100年7月1日接受外交部訪談有關其是否使用公款購贈珍珠項鍊之事時，僅稱：曾用到任交際費購買4珍珠項鍊供贈送斐濟政要之用等語(詳附件21，頁155)；復於7月15日及22日訪談時(詳附件22，頁160；附件23，頁162)，被彈劾人秦日新除仍稱不知此情亦感到奇怪之外，皆無法提出任何具體說明。惟隔(23)日，被彈劾人秦日新卻向外交部提出書面補充說明：「懷疑珍珠項鍊禮品其中序號不同者，不是同批購買之公務禮品。」(詳附件24，頁165)顯與原先之說詞，實有不符。又，據被彈劾人秦日新之說法，該盒珍珠項鍊係於6月19日攜至職務宿舍，而迄外交部進行訪談不過月餘，且該部係根據被彈劾人秦日新告知之位置所起出序號為US06203之珍珠項鍊，惟被彈劾人秦日新於該部3次訪談時均未提出任何具體說明，反而於7月22日L司機進入職務宿舍後之隔天，以書面向該部補充說明「懷疑珍珠項鍊禮品其中序號不同者，不是同批購買之公務禮品。」並告知可能存放之位置。且從審計部及外交部提供之憑證資料，除前述100年3月29日4盒珍珠項鍊之外，未見被彈劾人秦日新以館長交際費購買其他珍珠項鍊。
- 3、被彈劾人秦日新於100年9月21日本院約詢時陳稱：其係告知3條在代表處，1條在職務宿舍，

其不知道為何多1條項鍊；駐處人員均可進出，職務宿舍白天並未上鎖，都可以進出，晚上睡前才鎖門等語(詳附件20，頁149)。惟經駐處張明代表偕廖秘書及黃秘書一同詢問職務宿舍2位管家及警衛○○○○○○，其等3人均證稱：(7月1日至24日期間)除L司機外，未曾見過其他人員進出等語(詳附件25，頁178)。至於是否有人可在管家不知情之狀況下，進出被彈劾人秦日新之職務宿舍及主臥室，據E管家於駐斐濟代表處訪談時告以：其當班在家時，則無此可能性；倘其外出，門雖上鎖，仍無法確定，因有時秦日新亦會差遣司機返家拿取東西。但秦日新休假時，所有人之進出均須其同意，故亦無可能等語(詳附件26，頁180)。

4、由上可知，被彈劾人秦日新係以到任交際費親自購買4盒珍珠項鍊，並違反規定自行放置於其辦公室櫃子中及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內；且100年7月1日至24日期間，除駐處L司機依被彈劾人秦日新之指示曾2次擅入職務宿舍之外，未有其他人員進出宿舍，而所有人員之進出均須經過宿舍管家之同意，始能進入。惟被彈劾人秦日新對於外交部依其所告知之位置於職務宿舍內尋獲多出1盒珍珠項鍊之事，卻迄未能釐清交代來源及原因，且前後說詞矛盾，確有可議。

三、被彈劾人秦日新於99年7月至100年3月間，以公務手機密集與黑川秘書通話，通聯次數高達229通，占總通聯次數5分之2，100年2月撥打112通中，撥給黑川秘書即占52通，部分通話時間於深夜11、12時左右，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關係；又其於100年5月5日特地前往日本單獨會見該秘書，且於外交部訪談

及本院約詢時謊稱係因韓國航班需候補而赴日轉機，致遭非議，實有不當。

(一)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公務手機與黑川秘書通話頻繁，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之關係：

1、99年7月至100年3月期間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公務手機每月與黑川秘書通聯比率約近50%；甚至100年2月撥打112通中，撥給黑川秘書即占52通，通話時間計2小時41分47秒，部分通話時間於深夜11、12時左右。3月份撥打86通中，撥給黑川秘書占41通，通話時間計1小時11分21秒。又被彈劾人秦日新於100年3月間返台休假時，曾5天內以公務手機使用國際漫遊7次與黑川秘書通聯，通話時間長達1小時8分38秒，國際漫遊通話費計434.35斐濟幣，折合新台幣約7千餘元。由被彈劾人秦日新與黑川秘書之頻繁通聯所見，顯然2人間已非屬一般正常工作聯繫之關係。

2、被彈劾人秦日新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其完全依工作狀況及需要，並未特別區隔」、「經過一段工作聯繫後，黑川對我國愈來愈友善及同情，願意將相關資訊提供給其」、「日本政府單位於2、3月會計年度結束，故會特別忙，且黑川秘書即將離任，必須撰寫許多報告，故請其協助提供相關意見」等語(詳附件20，頁151)。惟外交部調查後認為，被彈劾人秦日新以公務電話與黑川秘書通聯頻率異於尋常，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關係，且被彈劾人秦日新返台以公務手機撥打國際漫遊與黑川秘書之頻率過高，亦不符一般公務聯繫(詳附件1，頁34)。外交部以102年5月13日外政字第10243001050號函再次說明稱：自99年7月至100年3月黑川秘書調任

返國前，兩人往來通聯頻率超乎常情，該期間秦日新公務電話通聯次數計576通，其中與黑川秘書通聯次數達229通，比例高達5分之2，公務電話使用合理性顯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關係等語(詳附件12，頁121)。

(二)被彈劾人秦日新於100年5月5日特地前往日本單獨會見該秘書，且事後於外交部訪談及本院約詢時，猶謊稱係因韓國返回斐濟之航班需候補而赴日轉機，均有違失：

- 1、100年4月下旬被彈劾人秦日新自費返國體檢就醫後，於100年5月5日返回斐濟時，卻搭乘華航220班機前往日本東京停留會見黑川秘書(黑川秘書於100年3月底離任返日)，並於5月8日離日返回斐濟。
- 2、被彈劾人秦日新雖坦承赴日會見黑川秘書之事(詳附件20，頁152)，惟於外交部訪談及本院約詢時竟謊稱係：「返回斐濟因班機銜接問題經東京轉機」、「由於韓航回程將候補，故轉赴日本。」此經外交部查證我國至斐濟班機正常航程多由韓國或澳洲轉機，由日本轉機至斐濟非屬一般且必要之航程(詳附件1，頁36)。復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101年10月18日空運管字第1010032744號函覆查證結果，100年5月5日至5月8日期間臺灣經由韓國轉機飛往斐濟之大韓航空公司航班⁴，均無客滿之情形(詳附件27，頁182)。
- 3、被彈劾人秦日新身為國家駐外代表，特地赴日本單獨會見黑川秘書，事後於外交部訪談及本院約詢謊稱係因韓航回程將候補故轉赴日本等

嗣後雖經前駐斐濟代表處秘書劉壽軒、楊國誠分別於100年11月17日及101年1月13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下簡稱臺北市調處)之調查筆錄證稱：「宴客名單上是我依據代表給我的便利貼填寫的，詳細原因我不知道，有可能是我筆誤將下午或晚上誤植」、「(經檢視後)就我的認知，與郭○○夫婦餐敘應該是繕打錯誤。實際餐敘時間應該是晚間。」(詳附件29，頁190、194)惟被彈劾人秦日新實際支用該2筆款項，並於代理代表職務期間，對駐處各項會計表報、收付憑證，負有核簽(章)之權責，竟未能察覺前揭單據不合理之情事，致無法督促其所屬人員查明補正，造成支出憑證有失正確性。被彈劾人秦日新於100年10月26日臺北市調處之調查筆錄亦坦承：「應該是其中一個寫錯了，有一個是中午，一個是晚上」(詳附件30，頁199)。

- 2、99年11月20日斐濟代表處支出單據粘存單，核銷發票號碼QR11453564之MONT BLANC，記載用途為「秦日新贈禮一皮帶」，支出金額為斐幣135.54元(新台幣2,300元)，以及99年11月25日支出單據粘存單，核銷發票號碼QR11453587之MONT BLANC，記載用途為「秦日新贈禮一小皮件」，支出金額斐幣178.08元(新台幣3,000元)；且前開2項贈禮係被彈劾人秦日新於返台期間自行所購買(詳附件31，頁201-206)。惟經○○○○○○百貨查證結果，發票號碼11453564之MONT BLANC係購買「萬寶龍錶帶」，金額新台幣2,300元；發票號碼11453587之MONT BLANC係購買「萬寶龍牛皮皮帶帶身」，金額新台幣3,000元(詳附件32，頁207-210)。被彈劾人

秦日新於101年4月6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坦承萬寶龍皮帶及錶帶贈送係館處記載有誤：「3,000元的應該是皮帶，2,300元的是男用錶帶，單據上記載的應該是製作單據的同仁弄錯了。」(詳附件33，頁217)顯見駐處辦理經費報銷確有疏失，而被彈劾人秦日新亦未善盡督核之責。

- 3、被彈劾人秦日新報支2010年4月10日晚宴請○○○○○○○○○○公司負責人○○○○○○○○&○○○○○○○○(即台商郭○○夫婦)之費用斐幣82.00元，支出單據粘存單記載用途為「秦代表日新晚宴」；所附之宴客名單記載地點為「○○○○○○○○○○餐廳」，此與該餐廳單據上所載外帶(takeaway)不符(詳附件34，頁222-223)；復經外交部查證，該餐廳在店內用餐，通常會於單據上記載桌次，似有宴客地點不符之情節(詳附件1，頁30)。此節雖據前駐斐濟代表處楊國誠秘書於100年9月21日本院約詢時證稱：2010年4月10日郭姓台商要宴請秦代表，秦代表要帶伴手禮參加郭姓台商之晚宴，故由其至○○○○○○○○○○餐廳拿生魚片，該伴手禮是由秦代表預定，而外帶費用是由駐處支付等語(詳附件35，頁225)。惟該筆費用之支出原因及訂餐事宜均由被彈劾人秦日新本人親自處理，嗣後駐處辦理報銷作業時誤載用途及宴客地點，被彈劾人秦日新於審核過程中卻未能察覺上開疏誤，仍於支出單據粘存單上之「館長」欄位處核章。

- (二)被彈劾人秦日新以館長交際費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人士交際應酬活動，卻有多次活動未依規定填載於處務日誌呈報外交部：

- 1、有關外交部對於駐處以交際費與相關人員聯繫應酬之控管機制，據該部於101年3月8日本院約詢時陳稱：該部均有電報回覆之程序及館務日誌，故地域司(即亞太司)可掌握駐處宴客之情形等語(詳附件36，頁233)。復據該部於101年12月10日再次函覆說明：自98年5月1日起，該部請駐外館處將館(處)務日誌由每月改為每週報部，以及時掌握各館處工作情形及活動，另於審核各館處經費核銷時，亦可掌握或佐證各館處運作情形。駐外機構以交際費用與駐外國政商僑學界聯繫酬酢、餽贈時，依規定均須記載於館務日誌，其內容包括時間及會晤、酬酢之對象等語(詳附件37，頁241)。
- 2、惟被彈劾人秦日新有多次聯繫酬酢及餽贈之事，未依規定填載於館務日誌呈報外交部：
 - (1)被彈劾人秦日新報支2010年3月10日贈禮台商郭○○(電動牙刷，金額為新台幣3,990元)，惟卻未依規定填載於處務日誌呈報外交部(詳附件38，頁245)，致該部無從知悉前揭贈禮之事。
 - (2)被彈劾人秦日新報支2010年7月7日晚與台商郭○○餐敘之交際費用，駐處於宴客名單中載明用途、日期、地點、費用及賓客姓名與職銜，並檢附收據。雖經當事人郭○○於101年1月5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其確實與被彈劾人秦日新於該餐廳用餐，惟質疑用餐之時間應為中午及該次餐敘係由其付錢。然被彈劾人秦日新於該次餐畢後，卻未記載於處務日誌呈報外交部(詳附件39，頁246)。

- (3) 被彈劾人秦日新於2010年7月28日以館長交際費分別宴請他國政要(○○○○○○○○○○、○○○○○○○○、○○○○○○○○)及我國臺商(○○○○○○○○○○○○○○○○公司負責人)，惟處務日誌僅填報：「秦代表中午○○○○○○、○○及○○○3國駐斐大使餐敘，討論本年○○○○○○○○○○助我事宜。」漏載臺商餐宴部分(詳附件40，頁247)。
- (4) 被彈劾人秦日新報支2010年10月8日與台商郭○○餐敘之交際費，駐處雖於宴客名單中均載明用途、日期、地點、費用及賓客姓名與職銜，並檢附收據。惟當事人郭○○於外交部訪談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皆否認曾於前揭時間與被彈劾人秦日新餐敘。然因被彈劾人秦日新未將該次餐敘記載於處務日誌(詳附件41，頁248)，致無從查對實際宴客情形。
- (5) 被彈劾人秦日新報支2010年11月20日及25日贈禮○○○○○○○○○○○○○○○○(皮帶)及台商郭○○(小皮件)，惟當事人郭○○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否認收到前揭贈禮。然因被彈劾人秦日新皆未將前揭2次贈禮之事，填載於處務日誌呈報外交部(詳附件42，頁249-250)，致無從查對實際贈禮情形。
- (6) 99年間被彈劾人秦日新以館長交際費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人士聯繫酬酢，報支計116筆費用，惟其中26筆交際應酬活動卻未依外交部前揭規定填載於日誌中呈報該部，漏載比例達5分之1。

五、被彈劾人劉壽軒於100年3、4月間，未能謹慎自持，

先後兩次對該處之當地女性雇員為碰觸胸部、強抱等性騷擾之行為，事後以「擁抱屬於島國文化」、「抱腰、輕拍手臂或肩以拉近關係，相信皆止乎禮」等語狡辯卸責，其行為不僅對被害人造成傷害，且重挫我國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一)被彈劾人劉壽軒對該代表處僱用之當地女性雇員(下稱S雇員)有下列兩性騷擾之行為：

1、被彈劾人劉壽軒於100年3月或4月初對S雇員以單手伸進其衣襟欲碰觸其胸部：

(1)駐斐濟代表處於100年5月3日以FJI-0159號電報外交部陳稱：本年初，被彈劾人劉壽軒於擁抱S雇員時曾以手撫摸伊胸部，惟事發時並無第三者在場，且被彈劾人劉壽軒又為上級主管，故S雇員不敢向駐處舉報等語(詳附件43，頁251)。

(2)嗣經外交部組成專案調查小組，於7月1日赴斐濟進行實地調查及訪談相關人員後，認為3月下旬(或稱4月初)第1次事件因各造說法差異過大，且無目擊證人，尚無法明確判斷事件之真實性，亦無直接證據證實被彈劾人劉壽軒對女雇員之摸胸行為(詳附件44，頁258-259)。被彈劾人劉壽軒於本院約詢時亦辯稱並無於3月或4月初撫摸S雇員胸部之行為(詳附件45，頁271)。惟查：

<1>S雇員100年5月2日第1次提出之書面報告稱：100年初劉壽軒於擁抱其時曾以手撫摸其胸部(caressed my breast)，惟其畏於案發當時並無任何證人作證，且劉壽軒又為上級主管，故案發後不敢向該處舉報等語(詳附件46，頁278)。S雇員第2次陳述書(未載明

陳述之時間) 陳稱：當我還在面朝著窗戶看文件時，他靠近我的身邊，然後他以手試圖從我的襯衫領口伸進觸碰我的乳房。當我意識到他試圖這樣做的時候，就很快撥開他的手，並倒退了幾步等語(詳附件47，頁279)。

<2>駐斐濟代表處負責調查此案之黃美君秘書於100年6月29日所提出之書面報告稱：①S雇員表示：由於已過一段時間，且案發當時其極為驚恐，故詳細時間並不確定，約略記得該起事件發生在本(100)年3月中下旬，即劉壽軒返國休假前⁵，當天其至劉壽軒辦公室回報工作進度，站在門旁遞給劉壽軒資料，劉壽軒接過後，一如往常，單手輕拍其手臂，以示感謝，惟不知何故旋即自其側面伸出雙手，一前一後狀似欲環抱之，卻立刻單手伸進其衣襟觸碰其胸部，停留約1-2秒，即被其拍開，此時劉壽軒面露歉意；事發後其隨即離開劉壽軒辦公室，離去之際約略聽到劉壽軒喃喃道歉之語，但無法確定，本案發生時並無人證，且因劉壽軒掌管人事業務，故不敢舉報等語。②劉壽軒表示：事情係發生在4月初，當日接近下班時分，其早些時候看完友人寄送之色情檔案後，適逢S雇員進入其辦公室，且胸前衣襟略為敞開，致其突然對南太島國女性胸部之形狀感到好奇，故試圖拉開S雇員之衣襟，以一探究竟，惟因S雇員衣服鈕

⁵ 經查100年4月9日駐斐濟代表處日誌記載：「劉壽軒秘書於本日上午搭機返國休假。」

鈞及身穿內衣之故，故未成功，其並表示當時確未觸摸到伊身體，自S雇員臉神中，其明白伊內心對該行為有所抗拒及反感，事發隔日，曾贈送伊小禮物，然並未多作解釋，S雇員亦接受等語(詳附件48，頁285-286)。

- <3>100年7月5日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赴斐濟訪談S雇員之紀錄明載：有一次劉秘書剛從臺灣休假回來，在辦公室時欲碰觸其胸部(try to touch)，但被伊用手將其撥開，隨即離開他的辦公室(原文：「Yes, in an earlier occasion before he left for Taiwan for vacation. Mr. Liu dipped his hand into my shirt/blouse to try and touch my breast to which I quickly reacted by pushing his hands away and walking out of his office. After the incident, I felt saddened and humiliated…….」詳附件49，頁288；附件49，頁290)。
- <4>前駐斐濟代表處代表秦日新於100年9月21日本院約詢時證稱：(問：S雇員之說法為何?)劉秘書以手接近，S雇員立即感到不妥，遂馬上撥開，事後劉壽軒有送小禮物給S雇員等語(詳附件20，頁148)。100年12月30日駐斐濟代表處黃美君秘書於本院約詢時亦證稱：S雇員表示，劉壽軒試圖把手伸進衣襟內，沒有摸到，就被S雇員撥開，但S雇員也不確定劉壽軒到底有沒有摸到胸部，當時過程驚嚇等語(詳附件50，頁293)。

(3) 綜上，S雇員於外交部調查時數度指證被彈劾人劉壽軒有上開性騷擾之事實，黃美君秘書提出之調查報告亦載：劉壽軒坦承其突然對南太島國女性胸部之形狀感到好奇，故試圖拉開S雇員之衣襟，以一探究竟，惟因S雇員衣服鈕釦及身穿內衣之故，故未成功，事發隔日，曾贈送伊小禮物等語。秦日新於本院約詢時亦稱：事後劉壽軒有送小禮物給故S雇員等語。因此，應認S雇員稱：被彈劾人劉壽軒於3月或4月初曾單手伸進其衣襟欲碰觸其胸部，但被其用手將撥開等語，為可採信。

2、被彈劾人劉壽軒於100年4月29日強抱S雇員：

駐斐濟代表處於100年5月3日以FJI-0159號電文向外交部陳報稱：劉壽軒於100年4月29日下午，當時S雇員於辦公桌旁以站立姿勢查閱相關文件，劉壽軒在毫無預警下，突於S雇員稍為傾斜之身後，以雙手緊抱S雇員並以臉頰緊貼其後背，事發時經王韋龍親眼目睹，並經王韋龍與駐處另1名秘書黃美君與S雇員討論後，S雇員於5月2日以書面向王韋龍報告本案等語(詳附件43，頁251-253)。經查：

(1) 100年5月2日S雇員提出書面報告陳稱：4月29日(週五)下午3時30分許，其於該處領務櫃檯與另一名女雇員交談時，劉壽軒趨前指示其洽查此間國內航班資料供參，未料，當其起身前往辦公室旁以站立姿勢查閱相關文件時，劉壽軒竟在毫無預警下，突於其稍微傾斜之身後，以雙手緊抱其並以臉頰緊貼後背，其絕無要求(urge)或暗示(indicate)劉壽軒可對其做出上述行為，案發當時其至感驚恐及

困惑，一時亦不知如何反應，適巧該處王韋龍於事發時途經其辦公桌前，並親眼目睹事發經過等語(詳附件46，頁278)。

- (2) 前駐斐濟代表處代表秦日新銷假返抵駐地，經約談相關同仁瞭解案情後，將處理情形於100年5月13日以FJI-0174號電文陳報外交部稱：經調查後，劉壽軒對S雇員之指控坦承不諱，秦日新除對其不當行為予以口頭申斥，並提醒其應對辦公室女性同仁給予尊重，及注意自身言行，以維護辦公室及國家形象等語(詳附件51，頁299)。
- (3) 目睹此次事件發生經過之駐斐濟代表處王韋龍秘書於100年6月29日就本案向外交部提出之書面報告稱：劉壽軒於100年4月29日上午休假結束返回駐地後，即於同日下午2時30分進入辦公室處理私人事務。王韋龍因係劉壽軒返國休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見劉壽軒來處後，故決定先提前將部分已代為處理或待辦暫存之公文交與劉壽軒，當王韋龍持該批公文前往劉壽軒辦公室時，突撞見劉壽軒站立於S雇員辦公桌右方，傾斜向前彎腰從伊身後，以雙手緊密環抱腰部，並以左臉頰緊貼後背，肢體接觸動作甚為不雅，劉壽軒與王韋龍四目交錯後，隨即鬆手，轉身離去，不發一語。因本案事發突然，致使王韋龍當下十分錯愕，經審思後，故決定先向S雇員面質，以瞭解伊與劉壽軒有無私下交往情事。惟據S雇員面告，伊與劉壽軒確無任何曖昧或不正常男女關係，係劉壽軒對其上下其手，伊並對劉壽軒之逾矩行為感到極度被羞辱及

厭惡(以上詢問過程，該處黃美君秘書在場作證)；嗣經週末假期於週一上班後，S雇員遞交對劉壽軒性騷擾之投訴書後，王韋龍將本案立即呈報外交部等語(詳附件52，頁302-303)。

(4) 100年6月29日駐斐濟代表處黃美君秘書就本案向外交部提出之書面報告稱：當時(100年4月29日)S雇員臉上驚慌與難過，起初似乎不太能描述事發經過，在黃美君及王韋龍給予安撫與支持下，S雇員才娓娓道來。S雇員表示當時係曲身(面向座位背對通道)查詢劉壽軒交辦之資料，突然察覺劉壽軒從其身後擁抱，且並將臉緊貼其之背部。王韋龍則補充，當時其正好經過目睹此情景，可做人證。又，調查完畢後，秦日新曾召開會議，除向S雇員表示遺憾與歉意，也重申維持辦公室秩序之必要性，劉壽軒已於該次會議上，鄭重向S雇員表示歉意，S雇員表示，事發之後，其實飽受煎熬，每日起床想起即痛苦不堪，甚盼此事能早日解決等語(詳附件48，頁281、283)。

(5) S雇員於100年7月5日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陳稱：其當時(100年4月29日)係於辦公桌前曲身查詢劉壽軒交辦之資料，突然劉壽軒自其身後擁抱，臉頰並貼於背部。又王韋龍與黃美君共同約談其時，當時心中納悶為何劉壽軒有逾矩之行為，且擔心事件曝光而家人受到傷害，因此內心感到不安等語(詳附件49，頁288-289)。

(6) 前駐斐濟代表處代表秦日新於100年9月21日

本院約詢時證稱：就其瞭解，劉壽軒係從後背抱。如果劉壽軒與S雇員之說法有不同時，其會依據S雇員之說法。又斐濟受西方文化之影響，是有擁抱的禮節，但從後方抱並非應有之禮貌等語(詳附件20，頁147)。目睹此事件之王韋龍秘書於101年1月17日本院約詢時亦證稱：此事源於100年4月29日劉壽軒進辦公室時，其親眼見到劉壽軒從背後抱S雇員並將臉頰貼其背後，時間約有兩秒鐘，當下S雇員有受到驚嚇等語(詳附件53，頁305)。

- 3、綜上，S雇員指稱：劉壽軒曾於100年4月29日從其身後強抱，並將臉頰貼於其背部等語，業據上開證人證述明確，且有上開書面報告等證據在卷可證，被彈劾人劉壽軒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其曾於上開時地抱S雇員之腰，並曾就此事公開道歉，且曾提出金錢(5,000元斐幣)賠償等語(詳附件45，頁271、276)，應認S雇員指稱被彈劾人劉壽軒之上開性騷擾行為，可信為真實。

(二)被彈劾人劉壽軒於上開性騷擾事件後非但未深自檢討，猶以「擁抱屬於島國文化」、「抱腰、輕拍手臂或肩以拉近關係，相信皆止乎禮」、「僅抱S雇員的腰，恰巧被王韋龍撞見」等語狡辯，企圖合理化其違失行為。

- 1、被彈劾人劉壽軒於駐斐濟代表處黃美君秘書之訪談過程中稱「擁抱屬於島國文化」：

黃美君之100年6月29日書面報告明載：據劉壽軒說法，100年4月29日事件發生後，其確有覺得不甚妥當，但並未多想。俟5月2日王韋龍和黃美君告知S雇員之感覺並予以詢問後，劉壽

軒先是解釋其並非出於邪念，只是因為休假回來後心情甚佳；後劉壽軒又提到「擁抱係屬於島國文化」、「因S雇員身穿BULA(斐濟傳統服裝，兩截式短袖長裙)，覺得很漂亮」等語(詳附件48，頁282)。惟據前駐斐濟代表處代表秦日新於100年9月21日本院約詢時證稱：「斐濟受西方文化之影響，是有擁抱的禮節，但從後方抱並非應有之禮貌。」(詳附件20，頁147)顯然被彈劾人劉壽軒事後企圖以「擁抱屬於島國文化」，合理化其違失行為。

2、被彈劾人劉壽軒於外交部調查時稱「此在當地亦係平常之行為」、「以此間人士常做之擁抱動作向S雇員抱一下(側邊，非王韋龍所謂『熊抱』)」、「抱腰、輕拍手臂或肩以拉近關係，相信皆止乎禮」：

(1)外交部於100年6月28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審議本案時，會中以電話請被彈劾人劉壽軒陳述稱：「本案本人絕無任何犯意，因恰適自台返抵駐地，攜帶禮物擬致贈同仁，並為表示對返台期間S雇員皆有按照交代事項完成工作，而有與S雇員肢體碰觸之情形，此在當地亦係平常之行為」(詳附件54，頁312-313)。

(2)嗣外交部為使本案調查資料更為完整，再請被彈劾人劉壽軒補提書面報告，被彈劾人劉壽軒於100年6月29日所提書面報告稱：100年4月29日下午銷假進辦公室，S雇員主動進來問候並說明工作情形；黃美君送來當日須報部公文，因涉班機查詢，詢問之際，S雇員表示有現成班機資料可供查詢，劉壽軒於口頭鼓勵之餘，以此間人士常做之擁抱動作向S雇

員抱一下(側邊，非王韋龍所謂「熊抱」)，適王韋龍拿公文前來並未有言說，之後繼續談論他事，當天S雇員下班時亦交兩份班機行程表，相安無事。其在南太平洋大學翻閱過島國文化書籍，讚嘆其所描述「思無邪」之民風，也見此間人確實習於拉手擁抱貼頰，未嚴男女分際，故無論男女，相見時亦樂於配合對方意願與作態，抱腰、輕拍手臂或肩以拉近關係，相信皆止乎禮等語(詳附件55，頁316-317、319)。

- 3、被彈劾人劉壽軒於本院約詢時雖承認4月29日之事，惟仍以「僅抱S雇員的腰，恰巧被王韋龍撞見」置辯：

被彈劾人劉壽軒於100年9月21日本院約詢時雖承認4月29日之事，惟仍以「當時其並無犯意，其僅抱S雇員的腰，恰巧被王韋龍撞見」等語狡辯(詳附件45，頁271)，企圖淡化事實以規避違失責任。

- (三)外交部雖就被彈劾人劉壽軒對女性雇員之行為，已核予申誡二次。惟此事件非但使被害人飽受煎熬及傷害，亦對我代表處人員之士氣及國際形象造成嚴重之打擊及損害，足見被彈劾人劉壽軒之違失情節非輕。又，外交部對被彈劾人劉壽軒之懲處結果，係參酌100年7月22日該部專案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後，於同年月27日核定在案(詳附件25，頁171-172)。惟該專案調查小組僅認定被彈劾人劉壽軒於4月29日之行為確屬不當，有損外交人員形象。然從被害人及相關人員之證述，足認3月間被彈劾人劉壽軒對S雇員確有碰觸胸部之行為，顯見該部參酌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所為之懲處

過輕。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有關被彈劾人秦日新部分：

(一)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部分：

1、「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前點第2項所稱隨在任所之配偶，係指配偶當月隨在任所天數達15日以上者。除因公務或休假報准等情形外，駐外人員配偶未隨在任所者，不支給配偶眷屬補助費。」第2項規定：「駐外人員赴任時，眷屬補助費之支給，以每月15日為基準日，凡當月15日(包括當日)以前離開我國國境者，發給當月眷屬補助費，16日(包括當日)以後離開國境者，當月不發；駐外人員離任時，凡當月15日(包括當日)以前返抵國境者，當月不發，16日(包括當日)以後返抵國境者，發給當月眷屬補助費。」

2、惟被彈劾人秦日新於紐西蘭代表處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自95年1月17日至99年12月底止(總計60個月)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44個月計2萬790美元(約新台幣623,700元)；且於外交部多次定期調查時，均未請求該部扣回溢領之眷屬補助費，遲至本案見諸媒體並經外交部查證屬實後，始於100年7月22日繳回上款，核有嚴重違失。

(二)以公款購買之珍珠項鍊未冊列控管，衍生轉贈他人之疑雲事件部分：

1、「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有關交際費支用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如下：

(1)交際費應用於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聯

繫酬酢、饋贈之用，並本撙節原則辦理。

- (2) 因公餽贈禮品，應書明送禮名單、註明受贈人姓名、職銜、送禮事由、日期、禮物名稱及金額等。
- (3) 因處理案件屬機密性質未便提供宴客或送禮名單時，應加註來往之電(函)文號。備用酒或禮品，應集中由總務人員列冊控管，並依宴客或送禮耗用情形詳實登載。

2、被彈劾人秦日新身為我國駐斐濟代表處代表，綜理館務並代表國家對外處理政務，且擔任外交官公職年資達20餘年，亦曾多次奉派外館，並數次擔任(含代理)外館主管職務，自應知悉外交部「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惟秦日新以外交部核撥之到任交際費於100年3月29日購買4條珍珠項鍊後，既未依核銷之贈禮名單贈送斐濟政要夫人，且未交由該處總務人員集中保管，亦未列冊控管，竟私自放置其辦公室及職務宿舍內，致100年6月間秦日新返台時爆發其將項鍊私下贈與黑川秘書之疑雲事件，核有違失。再者，事件爆發後，外交部調查人員於7月3日赴斐濟調查時，依秦日新指示取出4條項鍊，卻發現其中一條自主臥室衣櫃內取出之項鍊，並非上開交際費所購買者，而係一位印度人在7月1日所購買，嗣該部於7月24日又依秦日新指示在宿舍內取出另一條項鍊，而秦日新曾於外交部調查人員抵達斐濟前後，曾兩度去電交代駐處司機擅入職務宿舍主臥室內，並對於自主臥室衣櫃中多出第5條項鍊之事迄未釐清交代來源，且前後說詞矛盾，實有可議之處。

(三)與黑川秘書不當聯繫，並特地前往日本會見該秘書部分：

被彈劾人秦日新身為我駐外機關之代表，尤應保持高尚品格，時為惕勵及檢點，絕對避免有任何不當或不妥之情事發生。其於99年7月至100年3月間，以公務手機密集與日本駐斐濟大使館黑川愛子秘書通話，平均每月與該秘書通聯次數多超過當月通聯總數之一半，通聯頻繁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之關係。又其於該秘書離任返回日本後，於100年5月5日特地前往日本單獨會見該秘書，嗣後於外交部訪談及本院約詢時猶謊稱係因韓國返回斐濟航班需候補而赴日轉機，致遭非議，實有不當。

(四)怠於督核館長交際費核銷及未依規定填載館務日誌部分：

- 1、98年12月29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復依「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一)館長(或授權人)之權責：1、財務收支各案之監督控管。2、各項會計表報、收付憑證之核簽(章)。……。」第三點之(四)規定：「各項經費之報銷，不得有浮濫或不當不實之支出，尤其嚴禁變造單據、塗改單據金額或私人膳雜等費充報公帳或為巧立餽贈名目等情事。……。」第五點之(七)規定：「列報交際費時應檢附宴客名單、並書明每次宴客事由，賓客姓名、職銜、日期、地點、費用總額；……。」

- 2、外交部為能及時掌握各館工作方向與活動內涵，於98年4月23日以第T376號電報要求駐外各館處確實填寫館(處)務日誌，並自98年5月1日起每週一將上一週之館務日誌以電報方式報部，同時改進日誌內容稱：「(三)日誌內容改為呈報下列七項：1、駐在地大事；2、駐館(處)洽辦要公；3、館長和館員交際應酬活動(未談實質公務之純交際活動，於此敘及即可免另電呈報)；…(五)貴館處填報情形將作為本部考核外館年度績效之審核依據標準之一」(詳附件56，頁322-324)。
- 3、查駐斐濟代表處報銷館長交際費作業流程，係被彈劾人秦日新先自行墊付與相關人員之交際應酬費用後，將收據(或發票)交由出納人員以現金付款歸墊，隔月初出納人員將上個月單據併同使用理由交予會計人員，由會計人員輸入外交部會計系統中，並列印報表及黏存單，以及將單據及使用理由黏於黏存單上，再由經手人、出納、會計及館長核簽(章)後，以電文報送外交部進行後續審核，次月該部即以正式公文通知審核結果或需補正處。被彈劾人秦日新實際使用館長交際費，並對駐處各項支出憑證，負有核簽(章)之權責，竟疏未發現館長交際費核銷憑證有多處不合理及疏誤之處，致未能督促所屬人員及時查明補正，嗣後更衍生疑涉浮報交際費之風波及爭議，嚴重傷害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形象。另，99年間被彈劾人秦日新以館長交際費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人士交際應酬之活動，竟有5分之1比例未依規定記載於館務日誌呈報外交部；且與台商郭○○餐敘

及餽贈有爭議的部分，多未填載於處務日誌中，致該部無從掌握駐處交際應酬情形及核對每筆支出之真實性，均有疏失。

二、有關被彈劾人劉壽軒部分：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駐外人員係代表國家對外處理各項涉外事務，本應謹言慎行，絕對避免有任何不當或不妥之行為，以維我國家之聲譽及形象。惟劉壽軒前擔任駐斐濟代表處一等秘書期間，竟未能謹慎自持，於100年3、4月兩度對該代表處所僱用之當地女性雇員有碰觸胸部及從背後強抱等性騷擾之行為；且事後非但未深自檢討，猶以「僅抱S雇員的腰，恰巧被王韋龍撞見」、「抱腰、輕拍手臂或肩以拉近關係，相信皆止乎禮」等語狡辯卸責，其行為非但對被害人造成傷害，亦重挫我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經核被彈劾人秦日新及劉壽軒身為我駐外人員，本應謹言慎行，戮力從公，時為惕勵及檢點，絕對避免有任何違法或不當之情事發生，以維我政府及駐外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惟被彈劾人秦日新於紐西蘭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44個月，且以公款購買之珍珠項鍊，既未依核銷之贈禮名單贈送斐濟政要夫人，又未依規定列冊控管，竟私自存放，致爆發私下轉贈他人之疑雲事件；又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不當聯繫及會面，致遭非議；亦怠於督核館長交際費核銷作業，衍生浮報爭議；

且以交際費與駐在國相關人士交際應酬活動，未依規定填載呈報外交部，致該部無從掌握駐處實際運作情形及核對各筆公款支出之真實性；另被彈劾人劉壽軒兩次對駐斐濟代表處女性雇員為性騷擾之行為，事後猶狡辯卸責，非但對被害人造成傷害，且重挫我國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核其兩人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